

法律學院 107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王鍾菁小姐、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戴紹恩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朱竑宇

休假：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昭如教授

借調：蔡宗珍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

列席：李筦儀小姐、郭懿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、邵 OO 教授為委員；薛 OO 副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二案：本院「學生交誼廳管理辦法」第八條條文修正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如下：

通過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學生交誼廳之使用限於法律學院教職員工及學生(包括 <u>雙主修學生</u>)。	第八條 學生交誼廳之使用限於法律學院教職員工及學生(包括雙主修及輔系學生)。	依現行條文規定，學生交誼廳之使用包括雙輔學生，惟實際上雙輔學生皆未能進入，而本系轉輔雙考試並未

		錄取輔系學生，故將輔系學生刪除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三案：本院與法國雷恩第一大學法律政治學院學生交流協議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：通過協議英文草案、協議法文草案(略)。

第四案：本院與中國大陸南京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、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：通過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、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草案(略)。

第五案：本院與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律學院學生獎學金合約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：通過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德國奧斯納布魯克大學伊拉斯謨 Erasmus+計畫協議 (續約)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：通過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有關捐贈合約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略)。

第二案：有關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略)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2 時 50 分